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的墨玉县城区土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及城市标定地价评估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墨玉县城区土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及城市标定地价评估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信永中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388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90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信永中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26日

